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0646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程鸣宇

地 址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双龙路388号附69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人用药；膳食纤维；贴剂；医药制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兽医用药；中药袋；消毒纸巾；